

证券代码：603083

证券简称：剑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29号）核准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446.7889万股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7,340.3666万股增加至9,787.1555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340.3666万元增加至9,787.1555万元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，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剑桥科技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（如需要）有关条款予以补充、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、登记事宜。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为了满足商检局关于《维修/再制造用途的入境机电产品的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中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要求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、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改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增加对公司产品的“维修/再制造业务”经营活动范围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原第三条为：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现修改为：公司于 2017年10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,467,889 股，于 2017年11月1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原第六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787.1555 万元。
原第十三条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，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；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。	现修改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，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；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。
原第十九条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现修改为： 2017年10月13日 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446.7889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9,787.1555 万股。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787.155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其余条款均无变化。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2月修订）已生效，《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3日